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公告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乃就有關本公司與 Weina (BVI) Limited（「Weina (BVI)」）及詹榮光先生（「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認購及購股權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屬不可轉讓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乃就本公司與 Weina (BVI)及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簽訂之附載認購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優先股之轉換期（「優先股轉換期」）已獲分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即 250,000,000 股及 100,000,000 股優先股之發行日屆滿四週年之十個營業日前）。

本公司、Weina (BVI) 及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收市後）簽訂附載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a) 批准優先股轉換期自動延長十二個月，自優先股轉換期的屆滿之日起生效，除非 (i) Weina (BVI) 於優先股轉換期之屆滿日前不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其有意不延長優先股轉換期十二個月，及 (ii) 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後，同意不延長優先股轉換期十二個月；(b) 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優先股可以被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乃就本公司與 Weina Holdings Limited (「Weina Holdings」) 及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榮瀚興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利益及發行 110,000,000 之可換股可贖回無權投票優先 A 股 (「優先 A 股」)。根據買賣協議，Weina Holdings 或其指定人士有權於由優先 A 股發行之日起至較早日期之(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 (b) 本公司之自願或非自願性清盤開始之日 (「優先 A 股轉換期」) 內之任何時間，將其持有之優先 A 股轉為普通股。Weina Holdings 及本公司同意可將轉換期作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延長。於買賣協議完成後，Weina (BVI) 已獲 Weina Holdings 任命獲取優先 A 股。

本公司、Weina Holdings、Weina (BVI) 及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收市後) 簽署一份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a) 將優先 A 股轉換期自其屆滿之日延長十二個月。轉換期延長後，Weina (BVI) 有權於自優先 A 股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內之任何時間，將其持有之優先 A 股轉換為普通股； (b) 批准優先 A 股轉換期自動延長十二個月，自優先 A 股轉換期的屆滿之日起生效，除非 (i) Weina (BVI) 於優先 A 股轉換期之屆滿日前不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其有意不延長 Weina (BVI) 轉換期十二個月，及 (ii) 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後，同意不延長優先 A 股轉換期十二個月； (c) 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優先 A 股可以被轉讓。

除於本公告披露之修訂，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其他條款未作修訂。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Xia Dan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

*謹供識別